关于开展2020年董事长基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以及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设立董事长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现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管理办法》（院学字〔2018〕02号）开展2020年董事长基金评审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文明行为；

4．学习认真勤奋，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上年度补考重修2次以下（含2次）；

5．家庭经济困难，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缴纳完成学业所需学费和住宿费，入住经济房；

7．生活俭朴，积极上进，在学校参加勤工助学一学期以上。

**三、资助类别和方式**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资助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困难补助，补助分三个资助档次：一档3000元、二档2000元、三档1000元。第二类为无息贷款。第三类为学费减免。第四类为留校工作还款。

**四、评审时间安排**

1、学生申请（4月7日—10日）：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缓交学费申请表复印件、缴费清单复印件。

（3）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复印件，以及提供相关证明（孤残、烈士、优抚、五保户、低保、低收入等）。

（4）上年度成绩单。

（5）其他证明材料。

2、班级评议（4月11日—14日）：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董事长基金的同学的资格进行评议和审查，填写《班级评议表》，向班内通报评议结果，确定初选名单后上报学部。

3、学院初审与公示（4月15日—24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部进行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24日**将初审名单和会议记录表上报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4、学生资助中心复核（4月27日-30日）：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和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上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5．学校审核与公示（5月1日-5月10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获董事长基金学生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6．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董事长基金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审批同意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学生颁发资助证书并协助财务处发放董事长基金。

**五、评审工作要求**

1、宣传到位，正确引导。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做好宣传工作，传达国家和学校对广大学生的资助政策，树立自强典型，并借此机会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

2、按时报送材料。具体包括：

（1）《董事长基金初审名单汇总表》

（2）《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会议登记表》

（3）《董事长基金班级评议表》

（4）《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申请表》

（5）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董事长基金初审名单汇总表

附件2：董事长基金金班级评议表

附件3：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申请表

附件4：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表

附件5：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董事长基金管理办法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处

2020年4月7日